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捌億元	新台幣柒億元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8 月 3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8 月 3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6 年 5 月 23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累計買回公司債金額	-	-	-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83,800,000 元	無	新台幣 414,6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6,321,384 股。	已全數申請交換碩禾普通股。	已轉換達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885,000 股。

四、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101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1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798號函，及103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3年5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5768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提請 核議。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需，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4 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分三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參考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拓展銷售通路，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

投資人，因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10,000,000股，第二次10,000,000股，第三次20,000,000股。

(b)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金。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四)本案委請凱基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四、本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9~11人，監察人3~5人，茲因董事陳繼仁、張昭梵、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史巨夫辭任董事職務，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3席董事。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5年6月17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